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「課程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經 95.10.4 資管系 9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 96.10.03 資管系 9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

97.10.01 資管系 9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整合本系開課資源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委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及大學部學生代表、碩士班學生代表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生代表等各一名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委員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。召集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集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提請決議事項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包括：

- 一、 規劃本系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；
- 二、 審議本系新開課程與課程綱要；
- 三、 審議本系之學習目標、課程結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畢業總學分；
- 四、 辦理本系其他課程之相關工作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，工作小組須對課程委員會負責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